

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凤台环球港”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

(招标编号：2024GCHNG017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3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9
1. 实名登记.....	39
2. 获取招标文件.....	39
3. 制作投标文件.....	39
4. 提交保证金.....	40
5. 投标.....	40
6. 开标.....	40
7. 评标.....	41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凤台环球港”项目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招标公告（货物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凤台环球港”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凤台环球港”项目备案的通知、凤发改投资[2022]409号
- 1.4 项目代码：2209-340421-04-01-365197
- 1.5 招标人：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凤台环球港”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177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177-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凤台县
-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63208 平方米（约 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环球港商业中心约 7 万平方米（含环球风情街、世界港口小镇）、五星级标准酒店约 3.5 万平方米、酒店式公寓和办公约 1.8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约 4.5 万平方米。
- 2.7 合同估算价：约 1358 万元
- 2.8 计划工期（供货期）：12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本次电梯招标为环球港项目（1# 环球港购物中心）一期电梯采购。电梯数量 48 部，其中垂直电梯 16 部（包括货梯、客货梯、客梯），扶梯 32 部（包括室内扶梯和室外扶梯）。
- 2.10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或者（2）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生产商或制造商作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自动扶梯。

（2）代理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制造商须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自动扶梯。

②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自动扶梯，如不具有此证书，其投标时须提供由所投电梯制造商或生产商负责本项目电梯的安装、维修及保养的说明。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无。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州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南侧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张庆柱

电 话：13305546399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八里塘安置区西门北侧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陈燕、周云

电 话：18010855881、19955429103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张庆柱、陈燕、周云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305546399、18010855881、19955429103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0元）

递交方式：1、转账；2、电汇；3、网银支付；4、保函；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及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096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	120 日历天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以招标人指定地方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5	质保期	质保期：电梯整机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 2 年，若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大于 2 年，以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为准。
1.3.6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3580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1、转账；2、电汇；3、网银支付；4、保函；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采用“ 银行保函 ”或“ 电子投标保函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 银行保函 ”扫描件或“ 电子投标保函 ”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 （3）采用 担保机构担保 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及七十四条，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人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3.1	询标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 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评标时的问询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投标人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注册成立的; (3) 承诺中标即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10.6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单位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其他	(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备案。</p> <p>（4）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索赔。</p> <p>（5）投标人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的，不得投标。</p> <p>（6）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及施工相关人员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7）标后约谈：按凤政办（2015）129 号文件执行标后约谈。</p> <p>（8）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9）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p>
10.10	异议、投诉	<p>（1）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8887797</p> <p>（2）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③被异议人名称；</p> <p>④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⑤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⑥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①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②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④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⑤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⑥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中标结果公告</p> <p>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在网上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视为中标人收到。</p> <p>二、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p> <p>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报监管部门，并记不良行为记录。</p> <p>三、特别提醒</p> <p>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属县重点项目，时间紧迫，请预中标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提前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费用。</p> <p>3.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税收政策风险，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5、由于本项目周期较长，金额较大，特此告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可能会出现延时支付情况，请投标人自行考虑。</p> <p>6、考虑到后期需要二次深化设计，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电梯材质、样品以供招标人备选。</p> <p>7、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合同价款的 3% 计取（包含水费、电费、土建维修等）。注：安装工程中取费基数为扣除设备款后的合同价款。</p> <p>四、备品备件等：</p> <p>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进行报价，并承诺备品备件等产品的价格五年内不上涨，即如市场涨价则按原价格供货，如市场降价则按市场行情定价供货。</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附此承诺，格式自拟。</p> <p>五、设备技术要求及说明</p> <p>1、人员培训：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电梯的组装、操作、维修和修理的培训，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此处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六、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必须无偿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效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且深化设计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但合同金额不予调增。</p> <p>2、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施工图纸下发后，各投标人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仔细审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投标人针对图纸不完善的问题(如井道、底坑、机房尺寸，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无节点大样图等)如有异议，须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异议所列日期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纳入报价，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费用变更，但招标人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设计以便项目实施。投标(中标)人要因没有认真审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p> <p>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中标后配合智能化等其他分包单位的相关工作。</p> <p>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影响监督部门验收及每年定期检验所需的电梯配置及功能设施，并确保取得特检局签发的检验合格证。年检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p> <p>5、中标人需承担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另行增加。</p> <p>6、无障碍电梯应按照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配齐所有设施(含盲人按钮、防护栏杆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p> <p>7、电梯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使用标识，配合电梯联合验收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期不另行增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验收规范要求按验收时期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在总包施工电梯拆除后，中标人确保有电梯具备使用条件，并移交总包管理使用。提前使用期间维修和保养及管理费用由使用方承担。中标人负责日常维保工作，非基坑进水和非人为损坏等原因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后期不予增加。</p> <p>9、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期间，由于现场条件所限必须使用电梯协助垂直运输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准予使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后期不予增加。</p> <p>10、施工水电费和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本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用。本电梯项目中标人将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按合同价款的 3%计取（包含施工水电费、土建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缴纳给总包单位。中标单位缴纳该费用后，总包单位应同时出具施工水电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结清证明。计取总包服务费的工程范围和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价格。 注：总包服务费率为 3%（安装工程中取费基数为扣除设备款后的合同价款）。</p> <p>11、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界面划分：</p> <p>11.1、总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p> <p>（1）电梯井道/机房中的混凝土构件（如；混凝土牛腿、分隔梁等）；</p> <p>（2）电梯安装的开孔及封堵，电梯施工过程中防进水措施；</p> <p>（3）电梯井道内的临时照明；</p> <p>（4）轿厢内监视器（含相关接驳工作）；</p> <p>（5）井道的预埋件、电梯集水井水电安装、土建施工（需满足电梯安装设计要求）；</p> <p>（6）电梯机房照明、主机电源、空调、防雷接地；</p> <p>（7）电梯的楼层显示板、楼层召唤面板的预留洞、预埋管及盒；</p> <p>（8）电梯安装所需的垂直运输设备、跑模混凝土的凿除和修复；</p> <p>（9）配合电梯验收、提供调试及施工电梯拆除至交房前时间段的临时电梯运行电缆及配电箱，并负责此期间的电梯维修保养、电梯检测、安排人员（有操作证书和经验）负责电梯的正常运行；</p> <p>（10）机房内吊钩安装、钢梁端头封堵、空洞翻边砌筑粉刷收口；</p> <p>（11）洞口尺寸复核和偏差处理；</p> <p>（12）电梯机房照明、主机电源、空调、防雷接地；</p> <p>（13）电梯门框和门槛与结构墙体及楼板空位进行封堵以及收边处理。</p> <p>（14）电梯轿厢精装修。</p> <p>11.2、电梯单位的工程内容</p> <p>（1）电梯设备的供应及安装；</p> <p>（2）电梯井道/机房中的钢构件（例如：钢梁、钢牛腿、承重垫板、贯通井道的坑分隔板和钢平台）；</p> <p>（3）按规范要求为电梯电源供电点到电梯设备等之间的管线；</p> <p>（4）防雷接地工作，电梯工程防雷接地与主防雷系统的连接；</p> <p>（5）电梯轿厢内对讲（含井道外）扬声器、读卡、刷卡等系统配线配管及安装（于电梯机房及电梯井道范围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电梯井内的断路器及插座；</p> <p>(7) 电梯井内断路器至电梯设备的电源连接；</p> <p>(8) 电梯轿厢内空调；</p> <p>(9) 电梯井道、底坑内的插座及永久照明，包括插座、灯具，以及相关的线缆、线管、线槽等所有电气工作至电梯机房指定的供电电源配电箱；</p> <p>(10) 电梯相关设备的控制电缆管线从电梯机房敷设至轿厢顶部接线箱（电梯机房及井道范围以内）；</p> <p>(11) 电梯机房至轿箱内的电话配管配线；</p> <p>(12) 安装电梯及扶梯时所需的防护栏杆；</p> <p>(13) 电梯井道内的临时照明。</p> <p>1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另提供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p> <p>14、本次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百度网盘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xovqhRudNYYVHDmGg3tIg，提取码：dh4e”</p>
10.12	工程款支付	<p>发货以甲方发出派货通知单为准，甲方在排产前支付当批次电梯设备价款 30%作为排产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发货前 15 日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8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10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其中乙方须开具设备价款的 3% 银行保函作为设备质保金（该部分质保金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安装价款的 5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安装价款的 5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质量保证金退还，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 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
10.15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担保金额: 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办理时限: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 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担保方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 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 保证期限: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 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 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 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 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 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 支付理赔: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 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16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 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17	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p> <p>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p> <p>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招标人承诺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p> <p>3.具有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p> <p>4.……</p>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

（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

2. 业绩需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本地化服务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投标人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注册成立的；</p> <p>（3）承诺中标即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第（4）种情形的，提供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11) 其他内容。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若评标办法为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另行制作一份投标函（不含报价）上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5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报价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 （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 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八，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7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 10。 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项目进行重新招标。</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0)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0	联合体资质判定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1	分公司、子公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司、分支机构	<p>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2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依据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生产/制造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20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电梯业绩（须含有自动扶梯）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每提供1个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签订的该品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控制系统	5分	控制系统为原厂原品牌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客梯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制造商名称应与所投电梯制造商名称一致。）
		曳引系统	5分	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客梯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制造商名称应与所投电梯制造商名称一致。）
		门机系统	5分	门机或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客梯电梯门机委托试验报告或门锁（层门锁或轿门锁）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制造商名称应与所投电梯制造商名称一致。）
		质保期	9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2年的基础上，承诺质量保证期满后，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时间每增加1年得3分，最高得9分。 注：电梯及三大主要部件（控制柜、门机、曳引机）需同时承诺同等增加年限方可记分。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4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进行报价，并承诺备品备件等产品的价格五年内不变，且如市场涨价则按原价格供货，如市场降价则按市场行情定价供货。【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此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时间	4分	承诺服务召修响应时间30分钟到达现场得4分，30分钟至60分钟到达现场得2分，超过60分钟到达现场得1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组织方案（含装修期间轿厢防护措施、轿厢分贝值、噪音率处理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配备安装人员有类似工作经验，得4-6分； （2）施工组织方案（含装修期间轿厢防护措施、轿厢分贝值、噪音率处理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较得力的，得2-4分； （3）施工组织方案（含装修期间轿厢防护措施、轿厢分贝值、噪音率处理措施）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保证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0-2分； （4）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救援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救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得4-6分；

				<p>(2) 应急救援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较得力的，得 2-4 分；</p> <p>(3) 应急救援方案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保证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2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 分	<p>(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6 分；</p> <p>(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较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p> <p>(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p> <p>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项不得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1、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为不超过投标限价。</p> <p>2、入围报价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p> <p>3、报价标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 F，招标控制价为 A； $F=A*D + (C1+C2+\dots+Cn) /n * (1-D)$。</p> <p>其中，D 为调整系数，D 取值为 30%，40%，50%（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当众随机抽取 D 值。），C1、C2……Cn 为入围报价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n 为入围报价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有效报</p>

			<p>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得满分30分；偏差率每低1%扣0.5分；偏差率每高出1%扣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设偏差率为P，得分为F。</p> <p>当P=0时，F=30；</p> <p>当P>0时，$F=30 - P \times 1 \times 100$。</p> <p>当P<0时，$F=30 + P \times 0.5 \times 100$。</p> <p>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p>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项构成及评审标准

2.2.1 评审项构成：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项构成：

- (1) 投标人业绩；
- (2) 控制系统；
- (3) 曳引系统；
- (4) 门机系统；
- (5) 质保期；
-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7) 响应时间；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应急救援方案；
- (10) 售后服务；

商务报价评审项构成：

- (11) 投标报价。

2.2.2 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控制系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曳引系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门机系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质保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响应时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应急救援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0)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标详细评审，按照商务及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入围商务报价标。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4 报价标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标详细评审，经综合汇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4.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5.2.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定性评审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8.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

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货以甲方发出派货通知单为准，甲方在排产前支付当批次电梯设备价款 30%作为排产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发货前 15 日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8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10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其中乙方须开具设备价款的 3%银行保函作为设备质保金（该部分质保金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安装价款的 5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安装价款的 50%（分批发货分批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

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1.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施工工期顺延的，发包人应当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7)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8)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9)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0)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___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_____。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_____。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_____。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___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_____。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___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_____。

8. 质量保证期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 (1) 或 (2) 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量保证金退还，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_。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_____。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

限：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_____。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注：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支持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_____。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供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

附件 4: 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货物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安装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及内容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留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不采用质量保修保函方式）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实际结算合同价的_____%。

2、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3、本保修书签订后____天内，凭乙方委托银行开具的实际结算合同价 3%的质量保修保函，保函开具银行须经甲方认可），支付给乙方实际结算合同价 3%的余款。

4、如乙方不能提供质量保修保函，则甲方将暂扣上述金额的工程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保函或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保函将在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甲方向乙方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 56 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根据保留金保函第 5 条延长的有效期而确定的失效日期之日返还。

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质量保修保函，甲方将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一）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三方维保协议

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由甲方投资建设，丙方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三方现就该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工程的保修范围、内容及保修期限按照甲丙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上述工程，自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需到乙方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五、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领取临时出入证或工作单(与对口工程部人员联系)，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可施工。每次维修后，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得与住户/业主发生矛盾冲突，尽可能使业主/住户满意，具体参照乙方入户维修相关作业规范操作。

六、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质量投诉时，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急修1小时内，一般性维修12小时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电话通知以乙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丙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共同书面见证后直接安排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乙方物业服务处《维修单》、现场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20%的管理费用)，将从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凭维修施工签证单(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七、丙方需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丙方应承担保修期间其施工、维修工程的安全文明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和文明施工工作，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相关费用：甲方在接到乙方费用核报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维修(赔偿)金额超过 5000 元由甲方先行垫付。按月或以费用金额达到 5 万元结算一次(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结算)。

九、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承建的该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以便在质保期满后完好地交付，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否则顺延保修期。

十、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须经乙方的签字认可，甲方才能支付该工程的质保金。如涉及用户私用物业，还须经用户签字认可后，乙方再行签字，甲方方能支付质保金。

十一、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丙方在工程维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地产集团则将其列入工程招投标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业主投诉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2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3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关损失。

质保金保函格式:

质保金保函格式

致: _____公司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年 月 日签署) (以下称“合同”) 实施本项目的_____;

且鉴于贵司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司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 质保金, 作为履行本合同质保责任的担保;

而且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银行保函;

我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司确认承担人民币_____竣工结算金额的_%比例的担保责任, 在贵司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我行即无条件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我行放弃贵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我行还同意, 对贵司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 都不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 对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都不需要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取得验收合格证且正式移交物业之日起生效, 质保期满且被保证人履行了质保期间的义务或承担了质保期间的责任并无质保争议后无息退还。在有效期内, 本保函不可撤消。

若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字并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甲、乙双方特签订_____安全生产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甲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乙方未能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协议与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63208 平方米（约 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环球港商业中心约 7 万平方米（含环球风情街、世界港口小镇）、五星级标准酒店约 3.5 万平方米、酒店式公寓和办公约 1.8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约 4.5 万平方米。

本次电梯招标为环球港项目（1#环球港购物中心）一期电梯采购。电梯数量 48 部，其中垂直电梯 16 部（包括货梯、客货梯、客梯），扶梯 32 部（包括室内扶梯和室外扶梯）。

电梯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加工、制造；外购元器件的选配、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主辅材料的采购、供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安装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的供应、调试、验收（验收规范要求按验收时期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取证、移交、培训、维修保养等全部工作。

电梯安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井道尺寸的现场复核、所有设备（包括机房空调）就位，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各种保险、施工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配合工程其他设备的整体联动调试（井道照明、脚手架、牛腿、基坑爬梯（满足规范及电梯基坑检修要求）、水电费、辅助费用、消防电梯的消防检测）等一切费用。电梯轿箱内预留闭路监控摄像机位置以及内部穿线，井道照明由电梯单位完成；电梯单位无条件配合智能化单位的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调试；同时五方对讲：电梯机房、基坑、轿厢顶、轿厢内及监控室话机全部由电梯单位负责完成，电梯机房层提供预留接入点，电梯单位负责调试，智能化单位负责机房层到监控机房的线缆并协助电梯单位进行五方对讲的调试；服务于残疾人的无障碍电梯，应按照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配齐所有设施（含盲人按钮、防护栏杆等）。配合项目相应标段总包单位办理竣工备案及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全部工作。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增减，工程费用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所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损失含在投标报价中。另后期增加的工程量以招标人认可为准。

所有电梯最终需取得电梯使用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梯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 电梯、辅助设备、控制系统的制造；
2. 外购件及系统配套；
3.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安装及维修工具及安装材料；井道中支撑钢梁、地坎牛腿、轿顶护栏等；
4. 设备包装、运输、卸车、就位；
5. 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售后技术服务；
6. 验收，取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7. 电梯及自动扶梯预埋配件，提供锁梯、操作箱及三角钥匙；
8. 综上所述，投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9.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或物业公司培训共 3 名技术人员；
10. 设备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交货。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次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百度网盘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xovqhRudNYYVHDmGg3tIg提取码：dh4e”。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5.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电梯整机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2年，若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大于2年，以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为准。

六、其他要求

本次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百度网盘下载地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xovqhRudNYYVHDmGg3tIg ， 提取码： dh4e”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制造商授权书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安装方案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信誉要求截图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需要）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一）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 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安装方案

十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信誉要求满足下列情况：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承诺在售后服务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一般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我方须在 _____ 分钟内立即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我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及更换服务。由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我方予以有偿更换。

我单位承诺电梯制造与安装验收规范要求按验收时期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电梯整机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不少于 _____ 年（投标人自行填写）（从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投标承诺大于 5 年的，按照承诺年限计算）。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电梯及三大主要部件（控制柜、门机、曳引机）免费运行维护期同时不少于 _____ 年（投标人自行填写）（从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投标承诺大于 5 年的，按照承诺年限计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信誉要求截图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自行查询相关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注：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分项报价表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元）
1	表 1-1	货物报价	
2	表 1-2	货物安装报价	
3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4	表 1-4	伴随服务报价	
5	表 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6	表 1-6	其他（如有）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 1 至序号 6 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注 1：货物安装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 2：伴随服务包括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 注 3：序号 1 至序号 5 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 6 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 注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表 1-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2 货物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注：如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请在此表中（表1-2）列出

表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元）
合计（转入表1）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1中，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计 量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件/套)	到 场 单 价 (元)
1	保险管	个		1	
2	低压供电箱保险管	个		1	
3	对讲机分机	台		1	
4	靴衬	件		1	
5	对重导靴	件		1	
6	橡胶门靴	件		1	
7	门靴(铁)	件		1	
8	按钮	个		1	
9	紧急按钮	个		1	
10	数字铭牌	件		1	
11	消音盖金属壳	件		1	
12	钥匙开关	件		1	
13	急停开关	件		1	
14	行程开关	件		1	
15	门锁开关	件		1	
16	凸轮开关	件		1	
17	插销开关	件		1	
18	蜂鸣器	件		1	
19	0型橡胶圈	件		1	
20	层门锁匙	把		1	
21	操纵箱锁匙	把		1	
22	泊梯锁	把		1	
23	弹簧	个		1	
24	导轨润滑装置	套		1	
25	消防透镜	件		1	
26	外召透镜	件		1	
27	安全锁	把		1	
28	限位开关	件		1	
29	电铃	个		1	
30	电阻	个		1	
31	整流桥	只		1	
32	通讯电缆	米		1	
33	门锁弹簧连座	个		1	
34	指示器插接端子	个		1	
35	地板胶	件		1	
36	漏电断路器	台		1	
37	启辉器	件		1	
38	螺口灯泡	个		1	
39	应急灯泡	个		1	
40	应急灯座	个		1	

41	电子镇流器	件		1	
42	节能灯	个		1	
43	警铃按钮	个		1	
44	司机下行按钮	个		1	
45	司机上行按钮	个		1	
46	司机开关	件		1	
47	抱闸左微动开关	件		1	
48	抱闸右微动开关	件		1	
49	主关门按钮	个		1	
50	副关门按钮	个		1	
51	关门限位开关	件		1	
52	下行报站钟	个		1	
53	延迟开门开关	件		1	
54	延长开门灯	个		1	
55	油压级冲器开关	件		1	
56	超载检测开关	件		1	
57	非门区报警开关	件		1	
58	油杯	个		1	
59	地坑积油盒	个		1	
60	对讲机主机	套		1	
61	对讲机电源	个		1	
62	微动开关	件		1	
63	指示器组件	件		1	
64	同步门机电子板总装	件		1	
65	永磁同步门电机	件		1	
66	继电器板装配	件		1	
67	开关电源	件		1	
68	旋转编码器	件		1	
69	门机编码器	件		1	
70	曳引机箱体油	罐		1	
71	润滑油	罐		1	
72	油封	只		1	
73	门机皮带	条		1	
74	平层感应器	只		1	
75	冷却风扇	台		1	
76	变压器	台		1	
77	贯流风扇	台		1	
78	断相继电器	件		1	
79	差动变压器	件		1	
80	信号转换器	件		1	
81	召唤箱	套		1	
82	底坑检修箱	套		1	
83	门电机	台		1	

84	门电机及编码器组	套		1	
85	光幕装置	套		1	
86	停电灯电源	只		1	
87	涡流传感器	只		1	
88	制动单元	只		1	
89	轿内显示器	台		1	
90	对重限速器超速开关	件		1	
91	对重限速器断绳开关	件		1	
92	制动电阻	只		1	
93	门机闸刀开关	件		1	
94	厅门锁	把		1	
95	逆变模块	件		1	
96	光电位置检测器组装	件		1	
97	曳引轮	只		1	
98	对重反绳轮	只		1	
99	轿顶反绳轮	只		1	
100	操纵箱组合	套		1	
101	召唤指示器装配	套		1	
102	对讲机终端	个		1	
103	数字对讲主机	个		1	
104	断路器	个		1	
105	制动器装配	套		1	
106	轿门总装	个		1	
107	S型门套	个		1	
108	层门框架总装	个		1	
109	导向轮	个		1	
110	轿内数显板	件		1	
111	电子板	件		1	
112	接触器	件		1	
113	数据采集板	台		1	
114	钢丝绳	米		1	
115	缓冲器	台		1	
116	变频器	台		1	

注： 1、备品备件的价格质保期后五年内不上涨，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出厂标配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也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2、如市场涨价则按原价格供货，如市场降价则按市场行情定价供货。

3、若为免费提供，相应价格栏目可填写为“0”。

4、以上清单为参考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品牌电梯实际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列入。

投标单位：（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